

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集刊

第三辑

中华书局

陆深《俨山集》中的《诗微》研究

林庆彰

一、前 言

明代的《诗经》研究,近年有相当可观的成果,除了笔者所作一系列的研究论文^①外,杨晋龙先生有《明代诗经学研究》(台北:台湾大学中研所博士论文,1997年),刘毓庆先生的《从经学到文学——明代诗经学史论》(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1年6月),两书都是全面性论述明代《诗经》学发展演变的著作。杨先生的大作第四章《明代诗经学的流衍》第三节《明代诗经学的分期》,将明代诗经学分为前期、中期、后期三期。前期指洪武到《诗传大全》颁发(1368—1415),中期指《大全》颁发后到正德六年陈凤梧刊《十三经注疏》(1415—1511),后期指陈凤梧刊《十三经注疏》后到明亡(1511—1644)。如据杨先生之分期,陆深(1477—1544)、吕柟(1479—1542)、袁仁(1479—1545)等人的著作,多属于后期所谓汉学兴盛期的作品。但上述数人所处时代汉学并未大盛,此一分期还有再斟酌的必要。刘先生的大作在上编论述《诗经》经学研究的持续与衰变,将明代《诗经》学的演变,分成:(1)明代前期朱熹《诗》学的独尊与衰微;(2)明代中后期《诗经》汉学的复活;(3)《诗经》考据学的兴起;(4)立异派《诗经》学的高扬。在“明代前期朱学的独尊与衰微”中,所举的朱学学者有梁寅(1309—1390)、朱善(1314—1385)、胡广(1370—1418)、蒋悌生、薛瑄(1389—1464)等人,在“明代中后期《诗经》汉学的复活”一章第二小节“尊序抑朱派的《诗经》研究”中讨论到吕柟、袁仁、郝敬(1558—1639)等三人。这种归类分派法,从“尊朱”到“尊序抑朱”的演变太快,不合当时的实际情况,如从刘氏所列吕柟、袁仁等人也并非全在尊序,只不过觉得《诗序》有其合理的地方,不应全部废去,还谈不上尊序的地步。这点可从陆深的《诗微》中得知一二。可惜,杨、刘二先生之大作,皆未提及陆氏的《诗经》

^① 这方面的论文有:(1)《袁仁〈毛诗或问〉研究》,《龙宇纯先生七秩晋五寿庆论文集》,台湾学生书局,2002年11月,页45—56。(2)《朱谋玮〈诗故〉研究》,《中国文哲研究集刊》第2期(1992年3月),页291—323。(3)《李先芳〈读诗私记〉研究》,《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学苑出版社,2002年,页249—306。(4)《何楷〈诗经世本古义〉析论》,《中国文哲研究集刊》第4期(1994年3月),页319—347。

著作。

陆深的《诗微》仅存《二南》、《邶风》部分，因篇幅不多，无法独立成书，遂收入他的文集《俨山集》中，也因为收在文集中，就不太被人注意，至今尚未有人作深入的研究。该书虽仅存《二南》、《邶风》部分，但仍可看出明代《诗经》研究学风将变未变时的动向，也就是陆深的《诗微》可以作为此一学风的佐证。本文试着分析《诗微》的内涵，并指出在《诗经》研究史上的意义。

二、陆深生平及《诗微》体例

(一) 生平

陆深(1477—1544)，《明史》卷286《文苑传》有传。惟《明史》陆深传太过简略，兹参酌其他传记数据略述其生平。

弘治十四年(1501)，南畿乡试第一。十八年(1505)成进士，二甲第一。选翰林院庶吉士。正德二年(1507)，授编修。逾年，丁母忧。当时，宦官刘瑾嫉翰林官员姿态高，以扩充政事为名，将深改调南京主事。刘瑾诛，复原职。经数年，升国子司业。丁父忧，回乡守制。

嘉靖七年(1528)起为国子祭酒。八年(1529)夏，担任经筵讲官时，因阁臣修改其讲章，面奏皇上，得罪阁臣，改调延平府同知。越三月，升山西提学副使，集先儒要语为《典常》、《论述》二篇，名《同异录》。调浙江提学副使。嘉靖十五年(1536)任四川布政使，恰松、茂诸藩乱，深主调兵食，有功，赐金币。次年，召为太常卿，兼侍读学士。世宗南巡，深改任翰林学士，兼掌行在印信。驾还，升詹事府詹事。嘉靖三十年(1551)致仕。居四年卒，谥文裕。

陆深著作甚多，有《俨山文集》一百卷、《传疑录》二卷、《书辑》三卷、《史通会要》三卷、《同异录》二卷、《金台纪闻》二卷、《中和堂随笔》二卷、《河汾燕问录》二卷、《续停驂录》三卷、《玉章漫抄》四卷、《玉堂漫笔》三卷、《圣驾南巡日录》、《大驾北还录》、《淮封日记》、《南迁日记》、《知命录》、《愿丰堂漫书》、《科场条贯》、《春风堂随笔》、《溪山余话》、《停驂录》、《春雨堂杂抄》、《平胡录》、《蜀都杂抄》、《古奇器录》各一卷，及《诗微》、《校定大学经传》、《翰林记》等，多达二十余种。

陆深一生，为官政绩颇多。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担任经筵讲官时，多次向世宗皇帝上疏，坚持阁臣不可擅改讲章的事。嘉靖八年(1529)夏，陆深担任经筵讲官，按往

例,讲章必须送内阁详定,陆深的讲章由阁臣桂萼改定。深讲完,向世宗皇上面奏:“讲义不洽,非臣旧撰,请后毋送内阁改定。”当时世宗有事,对深之面奏,并不太注意,命深退去。深随即上疏请罪。世宗才知陆深面奏事情的缘由。并告知曰:“讲章进自内阁,方得明畅,不然,保无不雅驯,自后如旧。”陆深上言曰:

臣谨按,经筵一事,辅养君德,乃其首务。臣等摩励,亦复不少。夫天威咫尺,臣子俨然拜起,布义陈词,若自反身心,一无所有,岂不汗愧。故必勉加省察修践之功,而后可收交孚感格之实。臣之愚意,以为讲章必出讲臣之手,所送内阁改定,不过略去其粗疏鄙野之词,加以温润之气,以具告君之体,以丽泽儒臣之心。若尽出内阁之意,而讲官不过口宣之,此于感孚甚远,以此进于君父之前,是不诚也。臣意欲乞圣明,容臣等各陈所见,自训诂演释而外,于凡天下大政事、大利弊,皆得依经比义,条列敷奏,庶几九卿百司有行之而不能尽,给事中御史有知之而不敢言,司府州县有负之而不能达者,皆得以次上闻,则圣聪日启、圣学日邃。臣等亦藉以进修,而内阁又因以考臣等之造詣,臣诚愚憨,欲因事纳忠,以佐维新之治。倘蒙圣明垂察,臣之报效,方自今日。^①

此一进言有两个要点:其一,讲章必出于讲官之手,如送内阁改定,讲官不过用口宣读而已,此对君父来说,是不诚。其二,如让讲官尽情发挥,各级官员不敢说的,都可以上达皇上。这正充分表现陆深为人臣的风骨,此一精神反映在为官的,即是刚正不阿。反映在学术上的,即是为学术而学术,不偏于某家某派的公正精神。

(二)《诗微》的体例

明初学者受宋元学者说《诗》之影响,大抵遵从朱子的《诗集传》,胡广的《诗传大全》,朱善的《诗解颐》是尊朱子之说的代表作。明中叶起,开始有重估《诗序》价值的著作出现,最有代表性的著作,即是陆深《俨山集》中的《诗微》,和吕柟的《毛诗说序》。吕柟的书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列入存目。陆深的《诗微》收入《俨山集》中,除非有人提示,否则很难被发现。

陆氏的书,何以有代表性?我们都知道,有许多著作都随波逐流,一直作为朱学的传声筒。陆深和吕柟,则开始把被朱子废去的《诗序》重新恢复起来,这就涉及对朱子《诗》说的态度。朱子是反《诗序》的,他因觉得《诗序》的说法有很多不合理,所以决意废弃《诗序》。而明中叶起,陆深作《诗微》,将《诗序》恢复,在朱子作为官学的时代,有这样的举

^① 见《名山藏·臣林记》,收入周骏富编《明代传记丛刊》,台北明文书局,1996年,第77册,页18—21。

动,需要相当的勇气,陆深和吕柟的作法,证明了朱子学的典范,已受到相当之考验。

《诗微》又名《俨山诗微》,存二卷,其《自序》云:

深承父兄之训,于《诗》自少诵习。中岁业举,反复讽咏之余,窃有所疑,辄用札记。迨通籍禁林,获交贤俊,间于僚友间,稍出一二质之,颇有合焉,而亦未敢遽以为是也。今六十年矣,虽于经术终身难闻,而一得之愚,不忍自弃,聊存稿以示子孙,目曰《诗微》。其章句篇什多仍乎旧。是编也,盖欲折衷《传》、《序》,兼采众长,以明诗人之旨,其疑者存焉,其阙者后焉,而因以附见鄙说,求为朱子之忠臣而后已。呜呼!僭妄之罪,安所于逃? 倘令后世知予之苦心焉尔。^①

此序重点有二:一是《诗微》是陆深的读《诗》札记,有部分内容曾请教过同仁,颇有相合,此点欲证明陆氏作学问与闭门造车者不同。其二,章句、篇什皆和通行本相同。目的在折衷《传》、《序》,兼采众长,以阐明诗人作诗之旨意,希望能对朱子之《诗》说有所帮助。

《诗微》本有完书,所以有阙佚,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一一二,朱氏按语说:

《诗微》业有成书,公子楫称公携入京师,为朝士窃去,仅存《二南》、《邶风》而已。其于《大序》,疑有错简而更正之,存《俨山集》中。^②

可见《诗微》本已有成书,陆深带到京师,被朝廷的官员偷走,仅存《二南》和《邶风》而已。

《俨山集》卷三一、三二收录陆氏《诗经》学著作《诗微》,此书仅收录在陆氏文集中,并无单行本。卷三一为《大序》,《国风》的《周南》和《召南》。《大序》部分,先录原文,次为陆深的《今校订大序》。接着是释《国风》二字,引“朱子曰”三则,“临川王氏曰”一则。至于对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三个风的解释,更是简单。如解释《周南》说:“周,代;南,乐名。”解释《召南》说:“召,地名,公奭采邑。”《周南》讨论十一首诗,无缺。《召南》讨论十三首诗,缺《小星》一首。卷三二为《邶风》,讨论十四首诗,缺《日月》、《终风》、《凯风》、《北门》、《北风》五首。所以有阙漏,不详何故。三个国风下的每首诗,篇名下大抵胪列《小序》首句,《关雎》一篇则录“后妃之德也,风之始也”两句。有时擅自更改《小序》的文字,如将《葛覃》的《小序》“后妃之本也”,改为“后妃之贤也”。各篇《小序》之后,为陆深对各诗篇之综合论述,大抵有下列数个方面:(1)析论《诗经》基本问题,(2)阐述《诗序》之说法,(3)检讨《诗序》和《诗集传》之疏失,(4)分析诗篇的写作技巧,(5)指陈诗中的教化意义。

^① 《诗微序》,收入陆深著《俨山集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268册,卷四一。

^② 见朱彝尊著,许维萍等点校:《点校补正经义考》,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,1999年,卷一一二,页173。

三、析论《诗经》基本问题

所谓《诗经》基本问题是指,研究《诗经》最主要的问题,如《诗经》的作者、编者、删诗、六义、四始、正变、三家诗等问题都是。作为一位《诗经》研究者,对这些问题不可能避而不谈,也不可能全部讨论。研究这些问题是否值得提出来分析,并不在讨论篇幅的长短,而在于研究者是否能提出合理的新见。

陆深《诗微》中涉及《诗经》基本问题的有三:(1)《关雎》何以为诗首?(2)卫诗何以分为邶、鄘、卫?(3)正变说的正确意义。兹按前列顺序,逐项加以讨论。

(一)《关雎》何以为《诗》首

《诗经》三百零五篇分为三大类,《国风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。十五《国风》计一百六十首,《关雎》为第一首。《小雅》计八十首,以《鹿鸣》为第一首。《大雅》有三十一篇,以《文王》为第一首。它们何以能担当各类的第一首?

今存最古的《毛诗训诂传》和郑玄的《笺》都没有提到此事,朱熹《诗集传》也没有正面讨论这一问题,但他引用康卫的话,已隐约在解答此一问题。康卫说:

妃匹之际,生民之始,万福之原。婚姻之礼正,然后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孔子论《诗》以《关雎》为始,言太上者民之父母,后夫人之行,不侔乎天地,则无以奉神灵之统,而理万物之宜。自上世以来,三代兴废,未有不由此者也。^①

可注意的是《关雎》之诗被认为是“生民之始,万福之原”,也因为如此,孔子论《诗》才以《关雎》为始,也就是《关雎》本身先有了人伦之始的地位,孔子论《关雎》时进一步肯定此种地位,以为“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。否则,孔子曾整理过《诗经》,如果《关雎》不能胜任首诗的地位,孔子早就把它撤换了。陆深《诗微》阐释此一问题说:

孔子尝曰:“《关雎》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。”夫哀乐,情也,“哀而不伤,乐而不淫”,所以为性情之正也。夫性情之正,万化基焉。此后妃之德也。而文王家齐国治之化,于是乎足征,此《关雎》所以为《诗》首也。

陆深以为《关雎》是表达情感的方式,是“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,这是后妃性情中等的表现。后妃性情中正,是万化的根基。所以能如此,是文王家齐国治的教化所造成,而在

^① 朱熹:《诗集传》,台湾中华书局,1971年,页2。

《关雎》一诗中得到印证。

(二) 卫诗何以分邶、鄘、卫

此一问题,历来学者并无定论。《毛诗诂训传》和郑玄《笺》,都没有提到。朱子《诗集传》说:“邶、鄘地既入卫,其诗皆为卫事,而犹系其故国之名,则不可晓。”严粲《诗缉》以为“存邶、鄘之名,不与卫之灭国也。”刘瑾《诗传通释》以为“系名邶、鄘,欲寓兴灭继绝之心。”陆深以为上述各种说法皆不足据,他提出自己的看法说:

邶、鄘莫能详其始封,而亦未必如陈为大圣之后,而卫之灭国亦不经见。况《诗》之编次,本为正乐,美刺已落二义,又安有赏罚之权耶?独程子以为得于卫地者为卫,得于邶、鄘者为邶、鄘,为近之,盖以其风土所成,若后世甘州、伊州、梁州之类是也。

陆深以为当时将诗篇编辑成书,主要是为了正乐,说诗中之美刺,已落入第二义,更何况有严粲、刘瑾等人所说,所以分邶、鄘、卫,是为了要寄托兴灭继绝的心意。陆深认为程颐所说“得于卫地者为卫,得于邶、鄘者为邶、鄘”,最接近事实。邶、鄘、卫,一如后世的甘州、伊州、梁州。

(三) 何谓正变

正变说最早见于《诗序》,说:“至于王道衰,礼义废,国异政,家殊俗,而变风变雅作矣。”《诗序》强调王道衰微时变风、变雅就会出现。郑玄《诗谱序》进一步阐述说:

文武之德,光照前绪,以集大命于厥身,遂为天下父母,使民有政有居。其时诗,风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,雅有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之属。及成王、周公致太平,制礼作乐,而有颂声兴焉,盛之至也。本之由此风雅而来,故皆录之,谓之《诗》之正经。后王稍更陵迟,懿王始受譖亨齐哀公,夷身失礼之后,邶不尊贤。自是而下,厉也、幽也,政教尤衰。……故孔子录懿王、夷王时诗,讫于陈灵公淫乱之事,谓之变风变雅。^①

照郑康成的说法,凡文、武、成王时诗,皆谓之正诗;懿王以后的诗(郑氏《诗谱》所列,无康、昭、穆、共诸王时诗),皆谓之变诗。

但是陆深对此一问题,另有他的看法,他说:

夫以善恶治乱谓之正变者固也,然孔子删诗,被之管弦,则既谓之乐矣。朱子尝

^① 郑玄:《诗谱序》,收入《六臣注文选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331册,卷四五。

曰：“风、雅、颂者，声乐部份之名。”则所谓正变者，是又当以乐论矣。若正宫、变宫之类，抑恐不尽，系于善恶治乱也。

陆氏又说：

朱子又曰：变是变用他腔调耳。若荆轲易水之歌，歌在一时者，不必更词，而感召各异以声调也，此岂古之遗响耶。意者正变所指，盖在于声乐之作。一正一变，以极始终条理之妙，亦犹兵法所谓奇正相生者也。《记》曰：穷本知变，乐之情也。朱子亦谓相生相长，其变无穷者是已。故风雅有正变，而颂无正变，盖燕飨之乐主和乐，故有变。宗庙之乐主严敬，故不变。如以义求，则鲁不宜颂，亦谓之变颂，可乎？若是诗者，篇章声调已异《二南》，自不得不谓之变，不但事变而已。

陆深两引朱子之说，证明所谓变是变用他调。像《邶风·柏舟》篇章和声调都和《二南》不同，所以不得不称为变。如陆氏所言，所谓正变是指乐调之正和变来说的，并非如郑玄所云之美恶治乱。陆氏的说法，也有其道理在。

四、重新校订《诗大序》

《诗序》本是先秦人说诗资料的汇编，起先自成一书，后来毛公作《毛诗诂训传》时，才将这单独流传的《诗序》和《毛诗诂训传》合为一书。郑玄在《小雅·南陔》等三诗《序》下的笺注说：

此三篇者……遭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，故存。至毛公为《诂训传》，乃分众篇之义，各置于其篇端云。^①

这是说，《小雅》中的《南陔》、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三篇，因战国及秦之乱，诗的本文已亡佚。但这三篇诗的《序》，因当时与其他各诗的《序》合为一编，所以才能保存下来。到了毛公作《诂训传》，才把这单独成篇的《诗序》（众篇之义），分散于各篇之前。这也可以证明《诗序》形成于《毛诗诂训传》之前。

《诗序》本自成一书，并未分《大序》、《小序》，到郑玄《诗谱序》才说：“《大序》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”至朱熹又从《大序》中分出《关雎序》，这已犯了改经的毛病。

《诗微》首卷录《大序》，陆深以为有错简，重新加以校订，陆氏云：

右《诗大序》，或以为孔子作，或以为子夏，或以为国史，或以为卫宏，皆无定据，

^① 见《毛诗郑笺》，台湾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四部备要本，卷九，页 11—12。

考其文义，盖先秦古书云。顾有错简，而穷经之士未之或知，不免附会牵合，以成破碎决裂之弊，窃敢正之如左，亦思以还之于旧也。

由于陆深以为《诗大序》有错简，而当时研经之士并未发现，为还原其本来面目，所以加以订正。他所校订的《今校定大序》，与通行本顺序大不相同。兹列表相对照如下：

大序	校定大序
1.诗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	1.诗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
2.情动于中而形于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叹之；嗟叹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	5.先王以是经夫妇，成孝敬，厚人伦，美教化，移风俗。
3.情发于声，声成文谓之音。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	4.故正得失、动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乎诗。
4.故正得失、动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乎诗。	6.故诗有六义焉：一曰风，二曰赋，三曰比，四曰兴，五曰雅，六曰颂。
5.先王以是经夫妇，成孝敬，厚人伦，美教化，移风俗。	11.是以一国之事，系一人之本，谓之风。风，风也、教也。风以动之，教以化之。（以上十三字旧误入《小序》）
6.故诗有六义焉：一曰风，二曰赋，三曰比，四曰兴，五曰雅，六曰颂。	12.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风，谓之雅。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颂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。是谓四始，诗之至也。
7.上以风化下，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风。	2.情动于中而形于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叹之；嗟叹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
8.至于王道衰，礼义废，政教失，国异政，家殊俗，而变风、变雅作矣。	3.情发于声，声成文谓之音。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
9.国史明乎得失之迹，伤人伦之变，哀刑政之苛，吟咏情性以风其上，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。	7.上以风化下，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，故曰变风。（疑阙一字）

续表

大序	校定大序
10.故变风,发乎情,止乎礼义。发乎情,民之性也;止乎礼义,先王之泽也。	10.故变风,发乎情,止乎礼义。发乎情,民之性也;止乎礼义,先王之泽也。
11.是以一国之事,系一人之本,谓之风。	8.至于王道衰,礼义废,政教失,国异政,家殊俗,而变风(疑衍二字)、变雅作矣。
12 言天下之事,形四方之风,谓之雅。雅者,正也,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。政有小大,故有小雅焉,有大雅焉。颂者,美盛德之形容,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。是谓四始,诗之至也。	9.国史明乎得失之迹,伤人伦之变,哀刑政之苛,吟咏情性以风其上,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。

本来《诗序》自成一书,并未分《大序》、《小序》,郑玄《诗谱序》才说:“《大序》子夏作,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”(《经典释文》引)至朱熹又从《大序》中分出《关雎》,已犯了改经的毛病。后学受其影响,纷纷改经,至明末歪风不止。陆深以错简改动《诗大序》,目的是要还《诗大序》之旧,实则仍是受改经风气的影响。

五、检讨《诗序》、《诗集传》之疏失

陆深所处的时代是宋学将变未变,汉学将兴未兴的时代。当时学者大抵有一种观念,朱子的《诗》说虽立于学官,并非不可批评;《诗序》的说法,也有合理的地方。既如此,就不可完全遵照朱子的说法来解《诗》。陆深、吕柟和袁仁三人都把《诗序》提出来重新检讨。陆氏于《诗序》和《诗集传》解释不当的地方,都有批评。他是将两者放在天平的两端,称其得失,既不偏朱子,也不偏《诗序》。稍后的吕柟、袁仁,对朱子《诗集传》的批评,已比陆深加多。从他们三人的著作所反映的讯息,可以看出汉学逐渐受到重视,而朱学独尊的地位即将受到挑战。

陆深如何客观的评量《诗序》和《诗集传》的疏失,兹举《召南·驹虞》一篇来说明,《小序》云“《鹊巢》之应也”,陆深云:

右驹虞之诗,《序》、《传》所说,咸有未安,而谓为搜田以时,春田之际者则同是也。先儒不取《小序》,惟取首句,其下则皆经师所讲说,故有得有不得,理或当然。

陆氏以为《诗序》和《诗集传》对《驹虞》一诗的说法,都不正确,但《诗序》所说“搜田以

时”，《诗集传》所说“春田之际”，都是正确的观点。可见陆深的说法相当客观。至于对《小序》的看法，陆深以为《小序》首句比较可信，首句以下为后代经师所讲说，不一定可信。

陆氏说《诗》大抵遵照《诗序》的说法，批评《诗序》的地方并不多，兹举《周南·葛覃》一诗来讨论。陆氏所录《葛覃》之序作“后妃之贤也”，而不是《小序》原本之“后妃之本也”。可见，陆氏有随意更动《小序》字句的毛病。他认为《小序》的说法，不切实际，朱子《诗集传》则得其实。他说：

右《葛覃》之诗，朱《传》得之，此庸德之行，所谓动容中礼者，因治葛而见耳，非容心于葛也。至于景物暄妍，意气和畅，以逐一时赋咏之志，真乐形焉。《序》曰“化天下以妇道”，凿矣！

朱子《诗集传》以为“此诗后妃所自作，故无赞美之词。然于此可以见其已贵而勤，已富而能俭，已长而敬不弛于师傅，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，是皆德之厚，而人所难也。《小序》以为后妃之本，庶几近之。”因《葛覃》为后妃所自作，诗中并无赞美之词，但后妃的动容中礼，是从治葛看出来，而不是把心思花在葛上。《小序》以为此诗是“化天下以妇道”，陆深以为太过附会。另外，《周南·卷耳》的《小序》云：“后妃之志也。”陆深经过一番辨正后，以为“序说疏矣”，是说《小序》的说法与主题相差太远。这首诗内，陆深的说法阙字太多，无法举例。

至于对朱子《诗集传》的检讨，典型的例子是《邶风·柏舟》一诗。《小序》云：“言仁而不遇也。”朱子《诗集传》云：“妇人不得于其夫，故以柏舟自比。言以柏为舟，坚致牢实，而不以乘载，无所依薄，但泛然于水中而已。……《列女传》以此为妇人之诗。今考其辞气卑顺柔弱，且居变风之首，而与下首相类，岂亦庄姜之诗也欤？”陆深则以为：

如云饮酒、遨游与威仪棣棣，皆非妇人之所宜有。匪鉴、匪石、匪席等词，引物连类，如出文人之手。群小亦似男子之称，既曰觐闵，又曰受侮，与夫寤辟有摽之状，其为悲壮顿挫甚矣。殊非闺房婉妾之态，所谓卑顺柔弱，不知果何所指也。

陆深认为从诗中的用词可以判断非妇人之诗，如“饮酒”、“遨游”与“威仪棣棣”，皆非妇人所应有。又如“匪鉴”、“匪石”、“匪席”等词，如出文人之手。“觐闵”、“受侮”、“寤辟有摽”等词，则作悲愤之状，实在没有朱子所说的“卑顺柔弱”的态度，不知朱子为何说是妇人之诗？陆深以为，如一定要说是妇人之诗，那就如《小序》所说人臣不得于君，假托妇人不得于夫。这样拐弯抹角的诗，在汉魏诗人也有不少。

从以上的例子可以得知，陆氏对《诗序》和《诗集传》的是非批评，都是经过客观分析

而得的结论,从这里也可以窥见陆氏谨严的为学态度。

六、指出文本讹误,析论写作技巧

陆深《诗微》除上述主要论点外,他也指出《诗经》文本有误字、错简的地方。在阐述诗旨的过程中,偶尔也会分析诗篇的写作技巧,举例如下:

1.《诗序》中的“然则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,王者之风,故系之周公。南,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鹊巢》、《驺虞》之德,诸侯之风也,先王之所以教,故系之召公”,陆深以为此段序文有错简,且有误字,他说:

按此本《大序》之文,盖统论《二南》之体也。今错在《序》中,恐亦有误。……疑“周公”之公,因下文“召公”之公连类而误耳。“周公”之公当作“南”,故重而解之曰“南,言化自北而南也”,召公则无庸解矣。或衍一“公”字,亦通。读者详之。

陆氏以为“故系之周公”,“公”字当作“南”,或衍一“公”字,也可通。

2.陆深以为今本《诗经》的《桃夭》有错简,为方便比对,先将该诗抄录如下:

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,宜其室家。(一章)

桃之夭夭,有蕢其实。之子于归,宜其家室。(二章)

桃之夭夭,其叶蓁蓁。之子于归,宜其家人。(三章)

陆氏观察桃花的特性,以为:

此诗亦疑有错简。凡桃、华而后叶,叶而后实。故华称灼,叶称蓁,实称蕢,其序宜然,不应先实而后叶也。

就桃子的习性来说,陆氏的观点可谓相当深刻,其怀疑《桃夭》有错简,也可以成立。但诗人吟咏诗句时,是否能兼顾桃子的习性,也应把这种情况考虑进去。

陆氏在论述文字中,也会分析诗篇的写作技巧。为方便与陆氏的分析文字相比对,兹先将要举例的《采芣》一诗抄录如下:

采采芣苢,薄言采之;采采芣苢,薄言有之。(一章)

采采芣苢,薄言掇之;采采芣苢,薄言捋之。(二章)

采采芣苢,薄言袺之;采采芣苢,薄言襞之。(三章)

陆氏分析此诗的写作技巧说:

此诗凡三章四句，句四言，总之为四十八字，内用采采字凡十三，芣苢字凡十二，薄言字凡十二，除为语助者，才余五字尔，而叙情委曲，从事始终，与夫经行道途，招邀俦侣以相容与之意，蔼然可掬，天下之至文也。

陆氏以为全诗四十八字，扣除语助词，仅剩“掇”、“袺”、“有”、“捋”、“襞”五字而已，却能“叙情委曲”，所以《芣苢》可说是天下之至文^①。

七、结 论

从上文的讨论分析，可以得知，收入《俨山集》中的《诗微》虽仅存二卷，内容不到全书的十分之一，但仍可看出它在明代中叶《诗经》学史上的意义。

明中叶的学者，如陆深、吕柟、袁仁等人，把《诗序》恢复过来，和《诗集传》作对比，比较其是非优劣，此点可看出汉学已开始萌芽，朱子《诗集传》唯我独尊的地位已受到侵蚀。说陆深等人为明代后期汉学复兴的先导人物也不为过。

《诗微》中讨论诗旨，大抵遵照《诗序》的说法，有时将《诗序》和朱子《诗集传》作比较。此可见陆深对前人《诗经》传注的态度。至于他讨论《诗经》中的几个基本问题，是《诗经》研究者所必须面对的。复位《诗大序》，虽有改经的嫌疑，但对研究圣人之经的学者，有恢复经典原貌的义务在内。其他，如勘正诗中的误字、错简，也是研究者的责任。另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分析诗篇写作技巧时，已有将《诗经》文学化的倾向。

^① 本诗第一章“薄言采之”中的“采”字是动词，不可视为语助词。陆氏认为扣除语助词仅剩五字，认知有误。

朱子与中国文化

朱瑞熙

“朱子”是九百年来人们对南宋思想家、教育家、文学家朱熹的尊称。逝世后，朝廷赐谥曰“文”，自此后人尊称他为“文公”。他一生清贫，仕途坎坷，备受磨难，但矢志不渝，致力于思想理论、教育、文化事业，为中国传统文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一、清贫、坎坷的一生

朱熹字元晦，后改为仲晦，号晦庵，又号晦翁、逖翁。祖籍歙州婺源（今属江西），南宋高宗建炎四年（1130）农历九月生于南剑州尤溪县（今属福建），曾寓居建州崇安（今福建武夷山市）和建阳（今属福建）两县。绍兴十八年（1148），进士登第。二十一年，铨试及格，授左迪功郎（从九品）、泉州同安县（今属福建）主簿。任满归乡，被差监潭州（治今湖南长沙）南岳庙，拜李侗为师。一再辞去官职，专心著书讲学。宋孝宗淳熙（1174—1189）间，历任知江西南康军（治今江西星子）、提举江西常平茶盐公事、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等。宋光宗时，历知漳州（今属福建）、秘阁修撰、知潭州兼荆湖南路安抚使。宋宁宗初，升焕章阁待制兼侍讲。庆元二年（1196），被反对派弹劾，落职罢祠。庆元六年（1200年）农历三月病逝，享年七十一岁。

朱熹在地方和入朝真正担任差遣（实际职务）的时间并不很多，充其量不过九考（任满一年算一考），实际共七年稍多，立朝仅四十天。其余近四十年时间，大部分担任监司或主管、提举官观一类闲职，领取不多的俸禄；另一部分时间待缺。此外，他还辞去了一些官职。这样，保证他有足够的时间潜心学问，去构筑他的庞大而精密的理学体系。

然而，在他治学和从政的半个世纪中，绝非一帆风顺，而是备受打击。宋孝宗淳熙八年（1181）十二月至九年九月，他担任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。九年七月，他巡历绍兴府属县后，进入台州境界。随后，因再三上疏弹劾前知台州（今属浙江）唐仲友而遭到唐的姻亲左丞相王淮等人的攻击。十五年（1188）六月，他被任命为兵部郎官，因足病请

假,暂未就职。兵部侍郎林栗因为曾与朱熹辩论《易》和《西铭》意见相左,便乘机上疏,对朱熹横加指责。宋宁宗庆元二年(1196)正月,在权臣韩侂胄的支持下,右谏议大夫刘德修奏劾前宰相留正“引用伪学之党”,直接把矛头指向朱熹等人,指为“伪学之党”。同年十二月,监察御史沈继祖对朱熹进行激烈的弹劾,把对朱熹等人的打击推向了高潮。沈罗织了朱熹的六大罪状^①,朱熹因而被责落秘阁修撰职,并罢官观;其弟子蔡元定被罚发遣湖南道州(治今湖南道县)编管。三年十二月,韩侂胄正式从组织上打击朱熹等人,定为“伪学逆党”而“得罪”者,共五十九人。理学被贬为“伪学”,遭禁止。理学家及与理学家关系密切的官员被打成“逆党”,皆被贬官,不准担任“在内差遣”;各路长官不得推荐由“选人”(低级文官)进改为京、朝官(中级以上文官),推荐者必须在荐状上写明被推荐者“非伪学之人”;举人参加科举考试,路长官必须在其“家状”上写“委不是伪学”五字等等。

庆元六年农历三月初九(公历4月24日),朱熹在建阳县考亭病逝。初六,他在病榻上还在修改《大学·诚意》章。

二、时代的需要

朱熹早年研习儒家经典,此外,还学佛教禅学、道经、文学、兵法等,无所不学。追随李侗后,遂为北宋程颐、程颢的四传弟子(二程—杨时—罗从彦—李侗),专心攻求义理之学。同时,又吸取了周敦颐、张载等人以及禅学的部分学说。在宋孝宗朝,集北宋以来各派理学的大成,逐步建立起完整而系统的理学体系。

朱熹理学体系的形成,完全是出于时代的需要。从唐朝中叶开始,历经五代十国,直到宋朝,中国古代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。社会生产的发展自不待言,阶级关系出现了新的重大的变化:由唐朝中叶前的门阀士族和均田户、部曲、奴客、贱民、番匠、奴婢等旧的阶级结构,转变为宋朝的官僚地主和佃客、乡村上户、乡村下户、差雇匠、和雇匠、人力、女使等新的阶级结构。在此基础上,出现了新的土地占有制度,地主出租土地、收取地租、剥削佃农的租佃制度成为宋朝社会普遍的经济形态,从而形成了新的社会经济结构。随之,宋朝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都出现相应的变革。大致在北宋初的太祖、太宗时期,基本上完成了政治制度的第一次改革,其中科举制度的初步改革稍迟至真宗朝完成。在宋仁宗朝,基本完成了教育制度的初次改革。思想领域的变革则比较晚一些,这是因为意识、观念的变化则往往发生在物质生活的变化之后。仁宗朝出现了学者们“疑

^① 朱瑞熙:《评〈南宋反道学的斗争〉》,载武夷山研究中心编《朱子学新论》,上海三联书店,1991年,页116—181。

经”的风气,《孟子》、《系辞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序》等古代经典都受到怀疑,被从神坛取下,被人们重新审视。随后,出现了理学的各个学派,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得到统治阶级的肯定,但到宋孝宗时才由朱熹集“唯理”学派之大成,并在理宗朝受到统治阶级的推尊,取得了思想上的统治地位。从此,理学成为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思想理论体系。

三、对外主张抗金,对内主张变革

朱熹生活的时代,宋朝的北方有强敌金朝,内部也存在许多问题。对此,他都必须一一表示态度,提出解决的办法。

在宋孝宗初年,朱熹三十二三岁,他血气方刚,积极主张北伐金朝,“恢复”中原故土,激烈反对与金朝议和,站在抗战派的行列。绍兴三十二年(1162)八月,他应诏上书,提出依据“修政事,攘夷狄”原则,希望罢黜和议,同时任贤使能,立纪纲,厉风俗,数年之后,气定志饱,国富兵强,然后衡量自己力量的强弱、金朝寻衅程度,“徐起而图之”,“中原故地不为吾有,而将焉往?”^①这时他还写信给陈俊卿,痛斥与金议和的主张。他指出:阻碍国家恢复大计的,是讲和之说;破坏边陲备御常规的,是讲和之说。对内违背我民忠义之气,对外断绝中原遗民之望,是讲和之说;虽然现在可免日坐愁城,但养成今后的“宴安之毒”的,也是讲和之说。他在信中还说:“祖宗之仇,万世臣子之所必报而不忘者”,如果决定与金朝讲和,就会使三纲沦丧,万事废弃^②。

然而到隆兴元年(1163),抗战派首领张浚任枢密使、都督江淮军马,派兵攻入金境,一时占领了一些州县。但由于宋军将领间不和,坐失战机,反被金军在符离(今属安徽)击败,宋军损失严重。宋孝宗在金朝重兵的威胁下,屈辱求和。张浚北伐的失败,使朱熹对宋朝主动出击劲敌金朝、收复失土的主张发生了变化。这一年,他在《垂拱奏札》之二中,分析当时社会上人们应付金朝的三种对策。对于和议,他当然深恶痛绝,说:“和之策则下矣!而主其计者,亦以为屈己爱民,蓄力观衅,疑敌缓师,未为失计。”是违背“天理”,其危害将使“三纲沦”,“子焉而不知有父,臣焉而不知有君”。至于战与守两策,他说:“战,诚进取之势,而亦有轻举之失。”表明他对张浚这次北伐的评价是准备不足,以致失败。“守,固自治之术,而亦有持久之难”。由此,他提出立即停止与金议和,使全国都知道朝廷复仇雪耻的本意,然后“表里江、淮,合战、守之计以为一,使守固而有以战,战胜而有以守”。这样,持以岁月,“以必复中原、必灭胡虏为期而后已”。这些言论表明,朱熹已

^①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一一《壬午应诏封事》,四部丛刊初编本。

^②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二四《与陈侍郎书》。